

【历史记载】

注意解决计件工资中的新问题

中山县二轻系统采取了三个方面的措施，
既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又能使企业增产增收

（《南方日报》1982年2月6日第2版 陶光元 廖星池）

本报讯 中山县二轻系统在全面实行计件工资之后，注意研究解决在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使经济责任制逐步完善，既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又促进企业增产增收，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都得到了利益。

中山县二轻系统27间企业，大都是去年开始实行超定额计件、纯定额计件等计件工资制度的。开始，它们由于经验不多，曾出现不少问题。如有的把定额定得很低，有的则定得高不可攀，有的由于没有建立相应的质量检验制度和材料消耗管理制度，以致造成顾产不顾质和抢产多耗料的倾向，等等。该县二轻局经过调查分析，便采取了三个方面的措施，使计件工资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制订好平均先进的定额。这个局的领导认为，生产定额一定要体现先进、合理的原则，定额太低，对企业的生产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不利。反之，把定额定得高不可攀，也会挫伤职工积极性，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他们要求各企业在制定生产定额时，既要以生产实绩为依据，又要参照同行业的先进指标。同时定额制定后，他们既注意到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又随着情况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每隔半年或一年审查修改一次，以保证定额的先进性。如中山家具厂由于不断更新设备，调整劳动组织，原来制订的生产定额已不相适应，他们便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定额基础上增加10%至30%。如安装出口男装柜，原来定额是每班每人安装一个，现在经过五次修改，已定为每班每人安装两个。由于生产定额达到平均先进，这就兼顾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

二是处理好质量和数量的关系。为了解决计件工资制出现的只顾产量不顾质量和抢产多耗料的现象，这个县二轻系统各企业还普遍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物耗管理制度，把计件工资和质量、物耗经济责任结合起来，在制定生产定额的同时，订出质量管理条文和消耗定额，不符合要求的，不但不计工时，还要义务返工或罚款。

三是处理好老工人和青年工人的关系。实行计件工资制以后，青年工人手脚快，往往超额完成定额，而一些老工人虽然有技术，但由于年老体弱，眼蒙手慢，往往完不成定额。这样，新老工人之间就有了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对老工人实行适当的照顾，如把一些技术性强，单价偏高的产品有意识安排给

老工人，以增加其收入等。

就这样，由于不断解决了在实行计件工资制中出现的新问题，全行业去年与前年相比，产值增长 33%，利润增长 20%。

政
府
行
政